关于公布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市监处罚〔2025〕10号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处罚〔2025〕10号

当事人： 泽普恒泽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4564382＊＊＊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石油基地东二南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

2024年12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泽普恒泽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纯净水，规格：18.9L/桶）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12月26日我局收到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4-03SP12104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铜绿假单胞菌，计量单位CFU/250mL，标准指标：n=5，c=0，m=0，实测值为：样品 1：2；样品2：9；样品 3：31；样品 4:20;样品 5:17。2024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将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达给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亚东，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孙亚东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6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5年1月8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26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蓝凌饮用纯净水已销售完毕，经现场检查泽普恒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涉案蓝凌饮用纯净水是2024年12月11日生产的，共生产了47桶。全部已销售完，销售价10元/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上的销售价也为6元/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涉案蓝凌饮用纯净水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但是销售记录不健全。

经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4-03SP121049的检验报告，蓝凌饮用纯净水的检验项目为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等11项。检验结果显示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铜绿假单胞菌，计量单位CFU/250mL，标准指标：n=5，c=0，m=0，实测值为：样品 1：2；样品2：9；样品 3：31；样品 4:20;样品 5:17。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蓝凌饮用纯净水）。

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1日生产的，共生产了47桶，全部已销售完，销售价10元/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生产销售记录，但是销售记录不健全。办案人员采纳了当事人现场提供的销售记录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当事人的陈述，上述涉案蓝凌饮用纯净水货值金额为47\*10元/桶=470元；因所有蓝凌饮用纯净水都已销售完毕，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蓝凌饮用纯净水的违法所得为47\*10元/桶=470元。
 蓝凌饮用纯净水铜绿假单胞菌超标原因主要为生产前灌装的空桶没有消毒彻底；生产设备在长时间未使用后，其管路滋生微生物，导致灌装的纯净水微生物超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孙亚东《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泽普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的日报表。

5.《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4-03SP121049）1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1份。

7.《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8.责令整改通知书（泽市监食责改[2024]77号）1份。

9.整改报告1份。

10.申请书1份。

2025年2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5〕10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因耗氧量超标被处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780元，对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因该公司2024年7月1日因耗氧量超标被行政处罚，而2024年12月26日又因铜绿假单胞菌超标被立案查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规定从重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公示不合格蓝凌饮用纯净水的信息，且未收到造成人身危害后果的投诉或举报，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主观态度较为积极，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查找出现问题的原因，严格按照说明规范配制消毒液比例，确保对每个空桶的消毒效果；对灌装管路进行冲洗和消毒，确保达到灌装要求；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提高其对水质安全的重视程度，并且把蓝凌饮用纯净水送去检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因该公司既有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又有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对涉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蓝凌饮用纯净水）违法行为罚款7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47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7470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7日